

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

甬政发〔2023〕8号

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 四明西路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(FH30-03-03b 等地块) 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奉化区四明西路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FH30-03-03b 等地块)的请示》(甬自然资规〔2023〕27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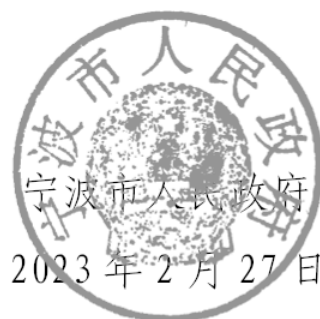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《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,经研究,原则同意宁波市奉化区四明西路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FH30-03-03b 等地块)。

二、统筹功能布局。要加快推进奉化公共交通综合体建设，优化城区公共交通体系，统筹用地功能布局，有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片区协调发展。

三、加强风貌塑造。要加强西河路、弥勒大道等主要道路沿线的界面形态管控，注重建筑风貌塑造，构建和谐共融的城市风貌体系。

四、加强科学管理。要合理制定和提出各项控制指标、引导性要求，作为下阶段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。

接文后，你局要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监管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